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08.03 北市法二字第 098352552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03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又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乃考量個案狀況，作成決定後始發生事實並非構成撤銷決定之原因。故行政機關如依職權認定民間公司已構成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由，自可於三年時效內對其作成裁處處分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8 年 7 月 14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09831263110 號函。

二、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運輸規則）係依據公路法第 79 條之授權所訂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依此，汽車運輸業若違反運輸規則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自得依法為適法之處分，合先敘明。

三、次查，運輸規則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各執乙份，彼此遵循，除應遵守法令規定，提供駕駛人服務外，並不得有左列行為：……二、駕駛人之參與經營權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計程車客運業業者若違反上述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認事用法，並得在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範圍內予以適當處罰。其次，該條第 3 項（「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先由雙方公、工會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如調解不成，而經調解會議認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情事者，得會銜函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僅規定該項爭議事件得由民間調解會議函請主管機關卓辦，至於具體事實是否已構成運輸規則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主管機關仍得依職權評理論斷，並不受民間調解會議結論之拘束。

四、再查， 貴局（處）98 年 3 月 31 日開具之「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98 年 4 月 6 日函送該通知單之北市運般字第 09831063300 號函，皆未記載受通知人應繳納之罰鍰金額，未符合行政罰行政處分之要件。依此， 貴局（處）在無行政罰處分前提下，收受○○公司繳納之新臺幣 9000 元罰鍰，係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公法上之利益，為公法上不當得利。

五、惟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所考量者乃個案當時事實狀況是否已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內容，至於作成行政決定後始發生之事實，並非構成行政機關撤銷行政決定之原因。次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如 貴局（處）依職權認定○○公司於 98 年 3 月 31 日已構成運輸規則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之事由，自可於三年時效內對○○公司作成正式之裁處處分，並得以罰鍰金額就說明四所述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主張互為抵銷，併予敘明。

六、綜上， 貴局（處）如認原通知單之事實認定並無違誤，即應依法進而裁處，尚不宜逕行退款，以免另生執行之困擾。

七、以上意見，敬請卓參。